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第12020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市一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常平沾师傅面包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奶香蛋挞（糕点自制）

（一）东莞市常平沾师傅面包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奶香蛋挞（糕点自制）（加工日期：2025-08-05），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同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伍仟伍佰元(¥5500)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是当事人加工上述食品时添加可食用添加剂柠檬黄色素导致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